

**金辉江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金辉江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长期战略规划的需求，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公司营运成本，提高决策效率，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决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终止挂牌事宜。摘牌后，公司将聚焦现有业务，进一步夯实客户服务体验，提升公司在细分市场上的占有率。

金辉江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事宜将采取有

效保护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障。措施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申请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转让日起停牌，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时间为准。

故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辉江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